

# 真理大學國際交流特殊貢獻獎學金設置辦法

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獎學金委員會會議制訂通過  
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提獎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

**第一條** 依據：依教育部就學補助措施辦理。

**第二條** 宗旨：為表揚並獎勵本校學生於在校期間積極參與本校各項國際交流活動，或(並)於國際交流有特殊表現及貢獻者之個人，特訂本辦法。

**第三條** 申請資格：本校應屆畢業生，合於第二條所記載之各項條件者，由系所推薦或本人向國際事務中心申請本獎學金。

**第四條** 給獎名額：三名。

**第五條** 給獎方式：頒發獎學金及獎狀一紙。(獎學金依年度編列預算核定調整。)

**第六條** 受理申請時間：每年四月一日至五月十五日。

**第七條** 審查程序：

(一) 國際事務中心組成審查小組評選，確定得獎名單後，送獎學金委員會備查。

(二) 確定之得獎名單於畢業典禮前二週公告於學校首頁，並個別通知得獎學生。

**第八條** 獎學金金額與名額得依獎學金委員會視該年度預算彈性調整之。

**第九條** 本辦法經獎學金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